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B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 (a) 重選曾蔭培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杜顯俊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黎慶超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鄺志強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一)「**動議**在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派發的紅股（按本段下述的定義）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撥出金額相等於本公司在2010年11月23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一半的款項作為資本，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將予配發若干數目紅股的股款，並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當時該股東每持有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將獲配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普通股（「紅股」）的比例，分派予在2010年11月23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該等紅股的各方面權益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將不能享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另外，所有零碎紅股將不予配發，零碎配額經彙集後，會在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時候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得；並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所須行動及事項，以落實發行紅股。」

(二)「**動議**透過於本公司股本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00港元。」

(三)「**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的定義）；(ii)行使任何證券所附帶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轉換權利；(iii)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的附帶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A)段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 (以較早者為準) 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發售建議 (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港以外地域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四)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按下文的定義) 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 (以較早者為準) 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五)「**動議**待第三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三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10年10月2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由2010年11月18日(星期四)至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了符合獲派末期股息及紅利股份的資格，股東最遲須於2010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適當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於本通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